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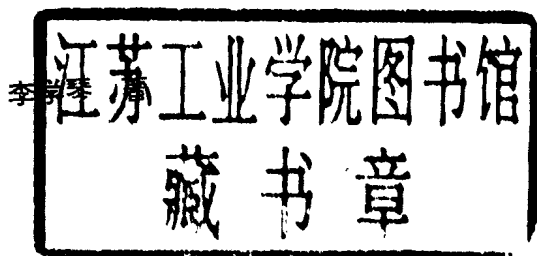
藏族文化散论

李学琴 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藏族文化散论

ཐད་དེགས་དེག་གནས་སྐར་གྱི་ཆེད་ཚུལ་ཐོན་བྱ། 1



西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志国

特邀编辑：耶玉兰

藏族文化散论 李学琴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230 千字 印数：01——1000 册

书号：ISBN7-223-00948-9/I·236 定价：11.00 元

序

李学琴同志的《藏族文化散论》问世了,我感到十分欣慰。

我和李学琴同志认识已经十多年了,就我所知,她对藏族文化的研究,还要早于我和她的相识。不夸张地说,她是把自己大半生的精力倾注在了这一研究之上,功夫不负苦心人,多年的辛勤耕耘,终于结出了硕果。她的执着追求和锲而不舍的进取精神,值得钦佩。

应该指出:李学琴同志的这部论著,不仅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作为指导,而且在引证汉文典籍的同时,还通过翻译引证了大量的藏文典籍,因此具有较强的说服力。譬如她在撰写《〈忆拉萨〉的艺术特色》一文时,不仅论述部分条理清楚,而且还将《忆拉萨》的原著叠音使用和反复重叠的艺术风格原汁原味地翻译出来,颇具特色。她的《四川藏区的拉伊》一文,选译的每首情歌是那样的优美、动人,论述又是那样的贴切、深刻,充满了激情,读之可以说是一种美的享受。她对《格萨尔》史诗的研究,除从文学的角度外,还从伦理学、美学、修辞学和婚姻史的诸方面进行多学科的研究,无疑是对《格萨尔》学研究领域的一个开拓。尤其是她在《从〈格萨尔〉看古代藏族部落社会的伦理道德》一文中,对藏族古代部落社会伦理道德的研究,更是弥足轻重。这不单是填补了《格萨尔》研究的空白,而且她从《格萨尔》中引证的那些关于藏族古代部落社会伦理道德的精采描述,对我国伦理道德史也是一个补充。她撰写的《藏族人名折射的文化特征》一文,对藏族人名特点作了重点而又较为系统的分析,将我国人名学的研究,由汉族推及到了其他少数民族。而她的《藏文〈噶伦传〉的史学价值》一文,从藏文原著提供的史实来论证西藏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维护祖国统一

和民族团结的作用。纵观全书,论点正确,内容充实,语言流畅,特点突出,是一本值得肯定的好书。

当然,该书还难免有不足之处,但好在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头,祝愿李学琴同志在探索中不断提高,不断进步,推出更多的新作。

肖崇素

1996年9月16日

前 言

藏族是我们伟大祖国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拥有大量的历史、宗教、哲学、文学、艺术、天文、历算、医药、绘画、雕塑、建筑等多方面的典籍，研究它们已成为世界闻名的专门学科——藏学。四十年前，我选择了藏语文专业，并一生从事藏语文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是一种莫大的幸运。

有人曾说：掌握一种民族语言，就是掌握了打开民族知识宝库的金钥匙。这话不假。当我懂得了一点藏语文，接触到藏文化以后，就被它的博大精深、丰富多彩和它的灿烂辉煌所吸引、所打动。从而萌生了要将自己了解的一点藏文化翻译成汉文，以便更多的人与我共同分享的愿望。于是，在教学之余，试着翻译了一些作品，也正是在教学和翻译实践的过程中，产生了进一步探索的渴望，便去向藏汉族学者、特别是肖崇素老先生请教，在他们的培育、帮助之下，才写成了此书。该书的出版，得到了西藏人民出版社副社长杨志国、郎吉平措和西南民族学院何亚宏同志的热忱支持。在此，我谨向以上前辈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撰写此书的过程中，理论部分，吸取了近期的研究成果，注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例句和引证部分，多直接译自藏文典籍。全书重点对世界上最长、最伟大的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从伦理学、社会学、美学、文学和修辞学的不同角度进行了论述。对藏族的民间文学，包括民

歌、谚语、神话、传说,以及藏族作家文学、藏族历史与其它文化现象也作了初略的探讨。

由于水平有限,该书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李学琴

《藏族文化散论》

目 录

从《格萨尔》看古代藏族部落社会的伦理道德	(1)
《格萨尔》中的婚姻与家庭	(22)
从超同看《格萨尔》中的美学	(36)
《格萨尔》中的夸张	(53)
论珠牡的形象美	(63)
藏文《格萨尔王传——赛马登位》的艺术特点	(74)
“谐”体情歌和它的源	(84)
四川藏区的“谐”	(95)
四川藏区的“拉伊”	(105)
从《西藏地震史料汇编》中的谚语	
看昔日农奴的苦难与反抗	(122)
藏族神话的特点与认识价值	(133)
美丽的传说 丰富的史影	(150)
从《仓央嘉措秘史》看仓央嘉措的生平	(164)
《忆拉萨》的艺术特色	(174)
附：《忆拉萨》	(184)
《米拉日巴传》人物刻画技巧撷谈	(195)

迭音在藏族文学中的使用	(205)
吐蕃奴隶制时期的盟誓	(214)
藏族人名折射的文化特征	(234)
十八世纪清朝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关系	(255)
藏文《噶伦传》的史学价值	(267)

从《格萨尔》看古代藏族 部落社会的伦理道德

伦理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关于人类社会善恶标准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无论任何时代、任何社会、任何民族、任何阶级和从事任何职业的人，以及婚姻家庭关系中，都有人们自己对善恶的评价准则和道德观念。因此，文学艺术在再现社会生活时，就不能不在作品中表现出道德意识和伦理观念。作为世界上最长、最伟大的藏族英雄史诗——《萨萨尔》更不例外。

《史诗》产生的年代虽然目前尚有争议，但从它的内容来看，反映的确实是藏族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从原始社会末期进入奴隶社会初期古代藏族部落社会的生活情景：国家尚未建立，阶级正在形成，社会的核心是按领地特征形成的地缘与血缘相结合的部落，社会中规模最大的组织结构是部落联盟，最频繁的是部落战争。关于部落社会伦理道德的描述，既丰富，又详细，不仅是研究藏族伦理道德史的重要资料，而且，对我们研究中国，乃至整个人类伦理道德发展史也有一定的认识价值。下面就作一简略介绍。

部落社会的道德原则

《史诗》中提到的岭国、门国、卡切、霍尔、木雅等，都不是现在所说意义上的国家，而是一个由众多氏族部落组成的大部落或部落联盟。以岭国来说，它的主要部分，由屈潘纳布的三支子孙形成的三个氏族部落，即长支塞巴、中支翁布、幼支木江所组成。三大分支完全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共同体，属穆布东族，是岭国的中心部落。除

此，尚有右翼噶部落、左翼珠部落、曲拉嘉洛部落、东谷黑白二部落和丹玛河阴、河阳两部落等。这些部落与穆布东族有亲属关系，为岭国的属部。在部落内部，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经萌芽，但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这就决定了它必然以维护氏族或部落的公共利益作为衡量伦理道德的基本原则，因为“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无论对别部落的人来说，或者对他们自己来说都是如此，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为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⑩岭国的英雄便是如此，他们把生命交给了部落，愿为它而生，更不惜为它而死。他们的豪言壮语是：

“血战到底即便没有一人生存，
岭国将士对国土是一片赤诚，
锦绣河山是祖传大业，
绝不遭受奇耻大辱拱手让人。”^⑪

在他们看来，人生的价值，就是为岭国捐躯，他们的一句名言是：“英雄不能为国捐躯，虽死九次也无人赞颂。”^⑫岭国的英雄拉桂在岭与卡切的战争中身负重伤，危在旦夕，临终时对他父亲说：“我只对卡切敌人尚未消灭稍感遗憾，但英雄为国事而死，是无可悔恨的。”^⑬不仅男子如此，就是妇女，对岭国也是一片忠心，当总管王为了岭国的安危，要里琼冒充珠牡代嫁霍尔时，她表示：“无能贱体，若能对拉德（神圣部落）大众事业有所贡献，就是坠入地狱，也心甘情愿。”^⑭虽然明知去霍尔无异于自投虎口，也还是义无反顾地去到霍尔王跟前。当个人的情感与部落的群体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人们会自觉地、无条件地抛弃个人的私利，服从群体的公益。如格萨尔降伏霍尔时，要珠牡抛弃她与霍尔王所生的孩子一同返回岭国。舍去亲生骨肉，无异于挖去母亲的一颗心，珠牡她作不到，她请求格萨尔，要么将她们母子一起带回岭国；要么让她们母子同时留在霍尔；要么将她母子一块儿杀掉。但

当格萨尔晓之以理的时候，群体意识便在她的心灵深处得到了复苏，她想到：“啊呀！大王说得对呀！以前霍尔入侵，杀害了很多，弄得国破人亡，都是为了我，我要割断母子之情，马上就走才是。”^⑧

但是，在岭国，我们也能看到这种原始社会纯朴道德高峰的堕落。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不过它是被那种在我们看来简直是一种堕落，一种离开古代氏族社会纯朴道德高峰的落后的势力所打破的。”^⑨《史诗》中出现了超同这样一个贪权、贪财、贪色的人物。他为了篡夺岭国的王位，不惜出卖岭国的利益，与敌人内外勾结，狼狈为奸，多次投敌叛国，造成岭国山河破碎，众英雄战死，妇女被掳走，牛羊被洗劫。人们在残酷的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部落内部也存在着邪恶，那种认为本部落、本氏族的一切都是善良的、美好的伦理观念被打破了。人们提出了新的口号：

“对外部敌人的侵略，
我绝不畏缩更无反顾，
内部亲属如有反叛，
我绝不容忍更不庇护。”^⑩

格萨尔从魔国回来，对罪该万死的超同，也怒不可遏，在他的头顶上砍了一刀，又从他的背上割下几块贼皮，将他扔进水里，按下去，提起来，提起来，又按下去，一直把他浸泡得半死。但是，毕竟“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⑪，考虑到超同是达绒十八部落的首领，是岭国英雄群体中的叔伯长辈，是同一部落的成员，只是将他流放到达喀部落去放马，没有结果他的性命。这种对部落内部邪恶势力的宽容，或许正加快了原始社会纯朴道德的堕落。

但对岭国外部，对于那些危害本部落的元凶，可以说是毫不留情，必得报仇雪恨，甚至斩草除根。格萨尔捉住霍尔王，不但将其杀死，还把他的头颅砍下来，皮剥下来，把五脏心肝也全部挖了出来，用他的

心祭岭神，用他的血祭外鬼。最后，还瞒着珠牡，将她与霍尔王所生的孩子一刀杀死。对于降部，除让其回归自己的领地外，一般不作伤害；对于俘虏，是让其割草牧马，个别的、对岭国亲善而又有才干的，则委任为岭国的家臣，甚至嫁给本部落的姑娘，委派为降部的首领。与原始社会吃人和杀俘的早期伦理道德不同。

对于战争，也不能用今天的伦理道德观念去加以评价，认为反侵略的，就是正义的，侵略别部落的，便是非正义的。实际上“古代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开始蜕变为陆上和海上为攫夺家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一句话，财富被当作最高福利而受到赞美和崇敬，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⑨恩格斯的这段话，一针见血指出了部落战争的目的。霍尔王在攻打岭国时，公开命令部下：

“这次大军到岭国去，
把所有男子全杀光，
把所有城池全毁光，
把所有财物全抢光，
把要娶的老婆娶手上。”^⑩

岭国去进犯葛部落，总管王绒查叉根也不隐讳进行这场战争的真正目的，他对贾察说：

“佐那龙王公主是第一桩，
福角母龙牛是第二件，
还有九顶廷肖龙帐房，
以及《十二万龙经》美书卷，
这是惹洛顿巴心上宝，
这是无热龙王好财产。
四样宝物若能到岭国，
就可以满足我心愿。”^⑪

在《史诗》中，凡写战争题材的部本，几乎都与掠夺财物有关。《典马青稞国》，岭国夺得了典马（丹玛）部落的青稞；《上索布马国》，夺得了上索布部落的马匹；《下索布铠·玉国》，夺得了下索布部落的铠甲；《朱古兵器国》，夺得了朱古部落的兵器；《白利羊国》，夺得了白利部落的羊，等等。人们并不以为掠夺抢劫是不道德的行为，岭国的英雄怕雷布桂培尔雷在两军阵前，就豪不隐讳地对对手说：

“我们是从岭尔来，
上哪儿去用不着你管，
我是大强盗，
我是大小偷，
偷得你们的牛马净净光，
杀死霍尔的兵马堆成山。”^⑧

对于战争中抢劫来的战利品，无论是女人、牛羊、还是财宝，被人们视为财喜，是自己应得的份内之物。至于战争是否正义？由谁挑起？都无足轻重。尽管格萨尔的口中也曾说过：“不要挥兵去犯人，但若敌人胆敢来侵犯，奋勇抗击决不后退！”^⑨但实际上，不少次岭与邻部的战争，都是由超同等人引起。如岭国与大食之战，是因为超同偷盗大食的风翼马（一说为牛）而成为导火线；与向雄的战争，是由于超同抢劫向雄人的货物、财宝而惹发；与松巴的战争，则是超同抢劫了松巴公主梅多措而引起。而这些战争都得到了格萨尔的默许、支持，有的还由他亲自“授记”。因为女人、宝马、货物、财宝，可以增加个人的财富，间接地也就增加了氏族或部落的实力，对氏族或部落的发展有益，符合部落社会的道德原则，自然也就会得到全体成员的认可与支持。

部落社会的最高美德

“力量和勇敢是处于经常不断的彼此斗争和同大自然斗争的原始

人的首要和必要的美德”。^⑥如果拉法格这段话是对原始社会的一般概括，那么，生活在部落时代的藏族先民就更看重力量和勇敢。因为他们赖以生存的青藏高原海拔高，地势险峻，气候恶劣，生存的环境较之其它地域的其他民族更为艰辛；同时，社会正处在由部落联盟——国家这样一个由分散到统一的历史进程，部落与部落之间的纠纷，往往演变为你死我活的残酷战争。战争中要克敌制胜，保卫部落，求得生存，没有勇敢和力量不行。《旧唐书·吐蕃传》云：“重兵死，恶病终。累代战没以为甲门。临阵败北者，悬狐尾于其首，表其似狐之怯，稠人广众，必以徇焉，其俗耻之，以为次死”。^⑦《史诗》中的情况正是如此，无论是年幼无知的孩子，还是白发苍苍的老人；无论是风采多姿的妙龄少女，还是血气方刚的青年男子，个个都以勇敢为荣，视怯弱为耻。英雄的座右铭是：

“宁可死得象猛虎一样壮烈，
不愿学狐狸那样怕死逃生。”^⑧

认为：“坐在家中活百岁，不如为国争光彩。”^⑨大敌当前，人人勇往直前，决不后退。霍岭战争中，昂琼玉达年仅十三岁，还不到出征打仗的年龄，他的未婚妻劝阻他不要去出征。可他慨然拒绝说：

“有谁若能叫大山让路，
我玉达立即返回营帐，
若要我不上阵迎敌，
除非霍尔不来犯岭，
或者雄狮大王降下台令，
因怕死而避敌万万不能。”^⑩

他去到战场，面对强敌，毫不示弱，后来中了敌人的暗箭，临死前，他大义凛然，视死如归，还劝慰为他伤心落泪的亲人说：

“渴死不喝沟渠水，

那是咒牛的高贵品质；
饿死不吃泥潭草，
那是野马的高贵品质；
痛苦至死不满泪，
这是大丈夫的高贵品质。”^⑥

至于象丹玛、贾察那样的男子汉，在战场上，更是如下山的猛虎，“杀去如同收割庄稼，一颗一粒都收拾干净，杀来好似天降冰雹，一根柴草也不留剩。”^⑦杀死了敌人，便摘下盔缨，割下头颅和马尾，带回本部落，悬挂于营帐外面，以夸世人。摘下的盔缨越多越感到光荣，割下的头颅和马尾越多，越受到人们的尊敬。

人们对力量与勇敢十分崇拜，把有力量、勇敢的人尊为英雄。如霍尔的歌庆热吾邦科尔，《史诗》说他“在印度把八百大象抛上天，在汉地把九百骡子挟腋间，在蒙古把上千骆驼怀中揽”^⑧，故被尊为辛巴（即大英雄）。虽是夸张之词，也可从中窥见人们对力量的钦羡。在岭国，三十名勇敢善战的弟兄，称为“巴图”或“扬图”（意即英雄、大英雄），七名有勇有谋的又称为七君子，三名最勇猛的称为鹞、雕、狼。他们是部落的精英，在岭国享有崇高的威信。而格萨尔，更是岭国众英雄中的佼佼者，他不但勇敢、智慧、有力量，而且还有预知未来和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神变本领，故而被尊为“南瞻部洲雄狮大王”，在岭国受到父亲般的爱戴与尊重。

相反，胆小怯弱，苟且偷生，则受到全部落人的鄙弃。如超同在霍尔再度攻打岭国时，见敌人来势凶猛，吓得浑身发抖，汗流浹背，立即除去自己的金缨，换上霍尔的马尾，向敌军求饶。不用说岭国的其他英雄，就连他的亲生儿子年察阿丹见了，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斥责他的行为“给岭国叔伯丢脸，给穆布东姓遗羞，使弟兄们颜面全部丧尽，使子侄们见人难以昂首。”^⑨并表示：

“虽然自小受他的养育和爱抚，

今天感到有他这样的父亲是莫大的耻辱！

如果我在山头相逢，

杀他就象杀一只雄鹿；

在森林与他相遇，

如对黄羊那样割掉头颅；

在水边与他相遇，

如同鳄鱼扯破他的肚腹。”^②

部落社会的重要道德要求

“同氏族人必须互相帮助、保护，特别是受到外敌伤害时，要帮助报仇，个人依靠氏族来保护自己的安全，而且也能作到这一点；凡伤害个人，便是伤害整个氏族。因而，从氏族的血族关系中便产生了即为易洛魁人所绝对承认的血族复仇的义务。”^③尽管恩格斯这段话是针对易洛魁人讲的，但它却言简意赅地阐明了古代藏族部落社会重要的道德要求，即氏族或部落内部成员的团结互助。以岭国来说，三十名弟兄“对内团结好似一股绳，对外御敌犹如长矛列如林”^④，当魔王鲁赞将梅萨绷吉抢去时，格萨尔马上去魔国相救。当霍尔抢走珠牡时，岭国的众多英雄奋不顾身地出来保护，为此，贾察、年察阿丹、玛尔勒、司盼、昂琼玉达等无数英雄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如果说格萨尔救梅萨还有点个人的恩怨的话，其他弟兄保护珠牡就完全是尽道德义务了。在牺牲的英雄中，尤以司盼死得最为悲壮，他被敌人带有飞钩的妖索钩住，坠入急流旋涡之中，此时此刻，他想的不是个人的生死，而是岭国众英雄的安危，为了使今后横渡险岸的弟兄免遭魔贼的毒手，他奋力砍断了霍军埋伏的妖索，作为他死前对岭国的一份贡献。他的死，点燃了人们复仇的火焰，英雄尼奔达尔雅就表示：

“我要报仇雪恨，